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亲自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胡俊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陈亚仁先生、董事吴彩民先生、董事胡俊强先生、董事盛波先生、独立董事郭伟先生等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组

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任命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郭伟先生、独立董事邢连超先生、董事陈亚仁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独立董事郭伟先生、董事陈亚仁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邢连超先生、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董事陈亚仁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郭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会计专业）郑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邢连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俊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昌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学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思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